

与 专业人 养 (2023)

(, , 081402)

一、专业 介

与 于 ,
为 一 专业 专业。 专任 人,
其中 人 人, 人、 人,具 位 人;
() 位 , 与 下
、 下 。 专业
与 ,为 养 了 人 , 业
业于 企、 企, 具 争 。 业 从事
、 、 、 与 作, 、
、 。

二、 养

专业 业 业 内 下列 :
: 具 会 任 、 业 人 养, 体 全
;
从事与 体 关 、 、 与 ,
、 价与 作,具
;
:
具 业 争 , 从事 ;
: 具 作 、 ;

：具创、，不习。

三、业

)：、，专业于
决与关。

)分：、，
别、、分与关，
以。

) / 决：与
决，，中体创
，会、健、全、，以。

)：于与
，、分与、信

刊

)使代具：与关，
、与使、、代具信具，
与，其。

)与会：于与关于分
，价专业决会、健、全、
以，任。

)：价与关
、会。

) 业 : 具 人 会 养、 会 任 ,
中 业 , 任。

) 个人 : 下 中 个体、
以 人 。

) : 与 关 与业
会公众 交 , 写 、 、
令。 具 一 , 下
交 。

) : 与 决 ,
中 。

) 习: 具 主 习 习 , 不 习
。

、主

与

五、

与 、 与 、 、
、 体 、 与 、 凝 、
。

六、主

公 、 、 习、 习、 、
、 上 、 习 。

专业

(与)、 ()、
()、 (凝)、 ()、
()、 (与)、 产 习 。

业 业 ， 业 习， 、 。

七、 分

1. ：

， 内修 专业 分。

2. 分 ：

专业 修 分，且
会 与 创 创业（ 二 ） 分以 体 健 分
业。其中， 分， ：
修 分， ； 分、
与专业 分，专业 修 分； 与创 创
业 分。
修 分， ； 修 分，专业 修
分， 与创 修 分；
分， ； 分，专业 分，
分。

八、 予 位

位

九、 体

1. 体

专业 分为两 体 五 ,两 体
 体 ;五 、 与创 、
 专业 、专业与专业 。

2. 分 例

分 例 下。

1 分 例

		分	分 例
	修		%
	修 ()		%
专业	修		%
专业与专业	修		%
	修		%
	修		%
与创	修		%
	修		

修		中 代								*								
		东 中 会主义 体										*						
		习 代中 会主义										*						
		克 主义										*						
		与													*			
		中 共产党党 专										*						
		写								*								
		(主 习)								*								
		写									*							
		(主 习)									*							
		写										*						
		(主 习)										*						
		体								*								
		体									*							
		体										*						
		体											*					
											*							
											*							
专 业		几何与								*								
										*								
											*							
										*								
											*							
		代										*						
		与											*					
											*							
专 业 与 专 业										*								
											*							
												*						

														*							
		与												*							
															*						
															*						
		体 () ()												*							
		与															*				
															*						
		与												*	<u>*</u>						
		凝												*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*				
													*								
		与															*				
修	与创	创业								*											
		业 划与 业												*							
		健								*											
		全								*											
		军事								*											
												*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*						
		修																			
修		人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公 分				
) 供 , ;				
) 上 件 ,				
																	作为 充。				

与创															*) 二 (、 、俄、) ; 与 专业 以上。
		二													*		
修																	
(修 与 修)																	

： 企业中 ， 企业中 ；

乘以 写， : () * ()、 ；

划 列入 个 分。

分 一 中， + + ， 其中 上 ， 仅 专业 。

专业 为 ； 个 ， 则上 为 ， 例 况 。

创 创业 修 《创业 》 《 业创业 》， 共 分 (分)， 列入 与创 创业

； 专业 修 分， 到 二 分之中。

	()												
	()												
	() 与)												
	() 与)												
	产 习 ()												
	()												
	业 习 ()												
	业 () ()												

: 分、 中 写, 分 。

、专业 养 与 业 (专业使)

业 养

业	养					
	分					
	决					
	使 代 具					
	与 会					
	与					
	业					
	个人					

体 ()

与

五、 会 与 创 分

会 与 创 分 具体 《
会 与 创 分 》(())。